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4〕101号

关于惠山区欣惠路以北、长安西界河以东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惠山区欣惠路以北、长安西界河以东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年）》，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惠山区欣惠路以北、长安西界河以东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已进入现状河道长安西界河河道管理范围内。该河道已由惠山区于2021年《关于“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高力地块水系调整方案”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批复》（惠水许〔2021〕73号）批准调整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和临时设施。如项目拟

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81825593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